

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文件

发包编号：LYHS-2024-044

项目名称：横山镇志棠村老屋修缮及停车场工程

发包人：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发 包 公 告	2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4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7
1. 项目概况	7
2. 费用承担	7
3. 踏勘现场	7
(二) 发包文件	7
(三) 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四)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9
(六) 授予合同	10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11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12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13
(一) 合同协议书	13
(二) 通用条款	16
略，见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6
(三) 主要专用条款	16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27
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28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30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32
(一) 承 诺 函	3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 授权委托书	35
(四)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35
(五) 诚信承包承诺书	37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39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LYHS-2024-044

1. 发包条件

横山镇志棠村老屋修缮及停车场工程，发包人为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为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选定承包队伍，经龙游县横山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现决定将该工程的施工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发包。

2、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
- (2)质量要求：合格；
-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老屋修缮、停车场改造、店招拆除恢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程审核预算 1087812 元（其中暂列金 33000 元），下浮区间为：8%~14%（含 8%、14%）；
- (5)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2024 年 11 月 04 日更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承包意向人应提供发包截止日前三个月（浙江省内提供 2024 年 8-10 月份，浙江省外若因社保管理系统原因无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社保的按最近三期的提供），每月社保清单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

3.4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4、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不见面发包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意向人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意向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联通 CA 和天谷 CA 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2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确所参与的项目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上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4 龙游县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承包意向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4年11月05日15:00时。

7、承包意向人通过嗨招龙游专区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8、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

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13757036888

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人民路 316 号阳光水岸 10 号楼二楼 206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57001915（721915）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 包 人	名称：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13757036888
2	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人民路 316 号阳光水岸 10 号楼二楼 206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57001915
3	项目名称	横山镇志棠村老屋修缮及停车场工程
4	建设地点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
5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村自筹
6	发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8	发包方式	公开摇号
9	质量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承包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2024 年 11 月 04 日更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4 承包意向人应提供发包截止日前三个月（浙江省内提供 2024 年 8-10 月份，浙江省外若因社保管理系统原因无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社保的按最近三期的提供），每月社保清单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
11	业绩要求	/
12	现场踏勘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13	答疑会	发包人不组织承包答疑会。

14	分 包	不允许（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
15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 承包意向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16	承包意向保证金	详见发包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价的 2%，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18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19	发包文件获取	先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 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 ）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0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承包意向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发包文件补充形式在嗨招专区发布
21	预算审核价	人民币： <u>1087812</u> 元。
22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下浮区间为：8%-14%（含 8%、14%）， 按每间隔 1 个百分点形成的 7 个球内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合同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
23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
24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5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26	承包意向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27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7888290
28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05</u> 日 <u>15:00</u> 时
29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05</u> 日 <u>15:00</u> 时 地点：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确定承包候选人	<p>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p> <p>②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p> <p>③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如果承包意向人超过 200 家，摇号方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电话或语音）确认，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p> <p>④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p>
31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p>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p>本项目的品茗软件服务费 20 元/份，在嗨招龙游专区下载发包文件后，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前缴纳，服务费缴后不退。</p>
32	特别说明	<p>1、承包意向人应在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相关人员影像考勤按龙监管办（2024）4 号《关于实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影像考勤的通知》相关条款执行。</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二) 发包文件

1.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工程预算造价文件、施工图纸、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2. 承包意向保证金的缴交和退还

2.1 按《诚信承包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2.2.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3.1 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及营改增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工料信息价：根据《衢州造价信息》2024 年第 8 期（龙游县）、《衢州造价信息》计算，无材料信息价由市场价及询价计入；

3.2 取费标准：相关费用费率按非市区工程弹性区间值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弹性区间值的中值计取，规费按 30%计取，税金按 9%计取；

3.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提供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图集；

3.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5 发包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3.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 工程合同价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5.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7.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凡在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规定的品牌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未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施工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规范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承包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经现场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用于工程中。需要检测的材料必须先检测后使用。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及未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或未经检测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8.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并按顺序编列。

8.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 (5) 承包意向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企业资质证书；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 B 类证书；

(10) 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10.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11. 发包会议

11.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件，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1.2 发包会议程序：

(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3) 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在龙游县专家库（具备省综合专家库专家资格的人员组成）中随机抽取产生。

(4) 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12. 资格审查

12.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2.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1) 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 承包意向人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本发包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情形的；

(4) 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6) 社保清单未足规定人数或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弄虚作假经查实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记入不良行为；

(8) 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且未在承包意向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证明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13. 确定承包候选人

13.1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13.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3.3 经过审查，只有一家合格承包意向人的，直接指定该承包意向人为承包候选人。

13.4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人之日起，将发包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及其项目合同金额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公示。

14. 中选通知

承包候选人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六) 授予合同

15. 签订合同

1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5.2 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5.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中选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6.2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依托现有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才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监管办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关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号球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4 号球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注：

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 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69095525。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本工程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以发包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竣工日期：_____ 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五、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人民币）

暂列金额：_____（人民币）

下浮率：_____

签约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1+税金费率）

注：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以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的合价之和进行计算；竣工结算时，专业工程暂估价用专业工程结算价取代，专项措施暂估价用专项措施结算价取代并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该二项费用均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承包意向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9、发包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合同文本”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文本”。合同文本格式由承包单位自行获得，包括：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2、保修协议格式

（二）通用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三）主要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发包文件、预算审核意见、承包意向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设计变更；（2）进度（工期）变更和进度款支付；（3）价格、工期签证；（4）增（减）工程量变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发包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人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 (如有) 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 (3) 承诺函及其附录 (如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7) 图纸 (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 (8) 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意向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的全面协调和监督，通过监理单位实现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控制，有权对承包人下达指令，负责工程变更、洽商、工程款拨付的审核签证。

3.2.4.1 月到岗率达到（22）日以上。

3.2.4.2 工期在 30 日历天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列入考勤范围，考勤对象主要为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3.2.4.3 施工单项控制价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龙游县横山镇监管办负责组织考勤（影像识别考勤设备设置在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内）。

3.2.4.4 施工单项控制价在 1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监管办代建设单位进行考勤。

3.2.4.5 使用影像识别考勤设备的项目应在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安排考勤人员来县监管办督查科录入基本信息和个人影像信息。

3.2.4.6 影像考勤时间规定：

1. 影像考勤起始时间：从开工令（报告）签发后次日开始考勤。

2. 影像考勤终止时间：施工单位提交建设单位签发的完工报告（证明）报县监管办申请考勤结束。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时间段：每日考勤时间从 8:30 至 17:30，考勤次数不得少于 1 次。

3.2.5 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或出勤天数达不到本办法或发包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因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的违约金。每日缺勤违约金根据横政〔2024〕46 号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式银行、保险保函形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支付中选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为保函开工的，保函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质量履约占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 20%、工期履约占 2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 20%、廉政保证金 5%。若在工程审价中**

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可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比例违约金。项目合同下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龙游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龙人社[2018]18号、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衢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办法》龙人社[2017]33号文件要求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 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项目在隐蔽前必须经过施工、监理、业主三方现场验收，若未进行现场验收，后期业主将拒签隐蔽验收资料。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的指定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按工期违约处理。超过7天未正常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20%以上；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24小时以上的；由于土地征用等政策性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以每延期一天按1000元/天扣工期履约保证金，至扣完为止；如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后仍有工期违约的，以每延期一天按总造价的1%扣除工程款（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除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超出天数×总造价×1%；若工期延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对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 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联系单由发包人签字有效。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40号），村级工程项目变更严格执行《龙游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15〕127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材料差价及因材料价差价引起的税金。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
取标准均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龙游县信息价、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
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
10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

（4）暂定价材料（设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
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由发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结算时，仅调整材
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

（5）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即：竣工结算中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
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不含30%），按10.4.1（3）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并替
换原综合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竣工结算价=按预算综合单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1-下浮率）。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内，
不调整综合单价。

（2）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返工、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以及经双
方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确认前未发现的遗漏、理解偏差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所有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包括的内容，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
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
发包文件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
各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
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4）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
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

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②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③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 10.4.1 执行。

(2)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按 10.4.1 (3) 调整。

(3) 无信息价的材料按 10.4.1 (3) -②调整。

(4) 暂定价材料（设备）按 10.4.1 (4) 调整。

(5) 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按 10.4.1 (5) 调整。

(6) 除技术措施清单按实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措施费用按预算编制价格包干并按合同让利率同比例下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工程总价的 80%（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工程结算书经财政审核确

认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 98.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时结清（不计息）。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甲方代表签字，报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承包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审核后，核减造价超过 5%以上部分和核增造价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他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后，扣留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有关竣工备案资料（包括结算）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其留取的 1.5% 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并扣除发包人安排维修的费用后结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

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含7级)地震。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当地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安全要求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各叁份。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清单内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完
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路面工程一年； 3、人行道工程一年；

4、绿化养护期二年； 5、给排水二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移交给发包人起开始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发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项目部应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并对项目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三、考核办法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
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代理人:

受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承包意向文件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发 包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盖章）

承 包 人 地 址： _____

承 包 人 邮 政 编 码：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一) 承诺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次发包工程合同价 = (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1-下浮率) × (1+税金费率) + (暂列金额+暂估价) × (1+税金费率)，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 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应在参与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我方承诺在发包会议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承包意向文件无效处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包承诺书》。

6. 我方承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就行。

(四)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诚信承包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龙游县小额工程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五)承包意向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六)企业营业执照
- (七)企业资质证书
-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 (九)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十)相应资质等级的“浙江省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详见工程预算造价文件